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類通過績效實施辦法

(學075)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受評鑑教師輔導與服務類績效，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類通過績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輔導與服務類績效指標評鑑項目及權限單位，如附表。
- 第3條、 本辦法所評績效，為通過與不通過，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教師評鑑之輔導與服務類，須達 3 項以上，則輔導與服務類成績即為通過。
 - (二) 教師兼任學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或院長特別助理者（任期須超過半年），則輔導與服務類成績即為通過。
 - (三) 凡年度累計曠職三次、三天以上者或大過乙次以上者，則輔導與服務類成績不予通過。
- 第4條、 凡教師評鑑之輔導與服務類達到通過績效，須達 8 項以上，則輔導與服務類成績即為達到高標績效。
- 第5條、 受評鑑之教師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輔導與服務類相關權限單位，先行填具各受評教師已執行項目，並轉知各受評教師訂正之。
 - (二) 修正後之受評資料經學務處彙整後，提交輔導與服務類相關權限單位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完成績效審核；審核結果，送人事室轉各級教評會審議。
-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表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服務類績效指標評鑑項目及權限單位表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輔導	指標一：擔任導師表現	一、擔任班級導師者。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 當選績優班級導師，當學年度本項次輔導與服務類評鑑，認列 2 項。 帶領境外生專班導師經績優班級導師遴選評分達 60 分，認列 2 項。 績優班級導師遴選評分未達 60 分，當學年度本項次輔導與服務類評鑑，不予認列。
輔導	指標一：擔任導師表現	二、所任大一導師班級於學年度之學籍變動輔導率。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任導師班級於學年度內無學籍變動者，認列 2 項。 所任導師(日間部)班級於每學年申請學籍變動學生經輔導後，班級人數維持 95% 以上，未達 100% 者，認列 1 項。 (變動後，仍為本校學籍者，不列入變動率)
輔導	指標二：學生請益輔導	三、擔任學輔中心輔導老師。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 值班、參與訓練課程出席率、協助施測及輔導紀錄完成率均達 80% 者，方予認列。 中關懷學生追蹤率未達 100% 者，不予認列。 業管單位之兼行政教師，不予認列。
輔導	指標二：學生請益輔導	四、擔任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 參與資源教室會議、研習及活動出席率均達 80% 者，方予認列。 晤談紀錄完成率未達 100% 者，不予認列。 業管單位之兼行政教師，不予認列。
輔導	指標二：學生請益輔導	五、擔任職涯輔導老師。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請益輔導			<p>2. 參與職涯發展中心研習、活動出席率、值班及協助施測均達80%，方予認列。</p> <p>3. 每學年未完成10份之職涯晤談紀錄者，不予認列。</p> <p>4. 業管單位之兼行政教師，不予認列。</p>
輔導	指標二：學生請益輔導	六、擔任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老師。	學務處	<p>1.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p> <p>2. 每15位原住民(未達15名亦以1名計算)指派1名輔導老師(若為班級導師，則不予認列)，應有所負責輔導學生名單及完整輔導紀錄可查(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1份)。</p> <p>3. 經分配所輔導之原住民學生，若因學籍變動，致所輔導人數未能達90%，不予認列。</p> <p>4. 業管單位之兼行政教師，不予認列。</p>
輔導	指標二：學生請益輔導	七、輔導境外生。	各系 學務處	<p>1. 各系每10位境外生(未達10名亦以1名計算)指派1名輔導老師(若為班級導師，則不予認列)，應有所負責輔導學生名單及完整輔導紀錄可查(每位學生每學期或每期程至少1份)。</p> <p>2. 境外學生之輔導老師任期一學期者、或交流學制之境外學生輔導老師任期，需滿交流期程，方予認列。</p> <p>3. 所負責指導課業或輔導之境外生名單，若因學籍變動，致所輔導人數未能達90%，不予認列。</p> <p>4. 班級導師不予以列計，可跨系輔導境外生。</p> <p>5. 國際學生專班不予以認列。</p>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6. 業管單位之兼行政教師，不予認列。
輔導	指標三：學生社團輔導	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者。	學務處	1.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 2. 若所指導社團於學年度內遭解散處分者，將不予認列。 3. 指導老師帶領社團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競賽獲獎者，認列 2 項。
輔導	指標四：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九、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或管理職務。	學務處	1. 應有向校長陳核之聘任程序，每項運動代表隊之教練或管理職務以兩位為上限，可認列 1 項。 2. 如代表隊教練選擇減免鐘點方案，本項將不再認列。
輔導	指標四：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十、擔任各系資訊發展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	圖資處	任期滿一學期，且專業館藏薦購金額達該系預分配採購金額達 80%，方予列計。
輔導	指標四：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十一、指導學生申請並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者。	各院系	指導學生申請並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者(未支領鐘點費)，認列 1 項。
輔導	指標四：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十二、指導學生獲得下列等級、資格及張數證照者(參考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表 4-8-3)： (一)輔導考取國家考試證照。 (二)輔導考取「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2 張以上者。 (三)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甲級」證照 1 張	研發處	每張專業證照指導教師以 1 位為限。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p>以上者。</p> <p>(四) 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乙級或單一級」2張以上者。</p> <p>(五) 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丙級或其他級」10張以上者。</p> <p>(六) 輔導考取列「其他證照」之國際證照10張以上者。</p> <p>(七) 輔導考取列「其他證照」之國內證照10張以上者。</p> <p>(八) 輔導考取各式國內、外語文證照10張以上者。</p>		
輔導	指標四：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十三、推展服務學習教育及社會關懷活動。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領社團從事校外服務或社會關懷議題者，應有向學校陳核之計畫與成果報告，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 2. 帶領團體(含班級、團體應不少於10人)從事校外服務，應有向學校陳核之計畫與成果報告，並經服務學習中心確認。 3.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帶領班級從事校外服務者，應有向學校陳核之計畫、成果報告，並經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p>服務學習中心確認。</p> <p>4. 執行USR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工作項目之教師，經學務處或規劃單位確認後，可認列1項。</p> <p>5. 業管單位之兼行政教師，不予以認列。</p>
服務	指標五：行政服務表現	十四、教師兼任學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或院長特別助理者。	人事室	<p>1. 任期滿一學期，認列1項。</p> <p>2. 任期滿一學年，即認列3項。</p>
服務	指標五：行政服務表現	十五、擔任校級、院級或系級各項正式會議、委員會之選任代表兩項以上者。	各院系	<p>1. 當然代表不可認列。</p> <p>2. 各項會議出席率達80%(因公假或喪假缺席者，該次列計出席)，方予認列。</p> <p>3. 各院系所選任代表名單，請送交學務處彙整確認。</p>
服務	指標五：行政服務表現	十六、擔任內部控制稽核委員。	秘書室	<p>1. 經校長核定之內部控制稽核委員，並有證明者。</p> <p>2.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p> <p>3. 內控稽核小組委員出席率達80%，方予認列。</p>
服務	指標五：行政服務表現	十七、參與招生業務表現積極，經教務單位提報有紀錄者。	各院系 教務處	<p>1. 教務單位推薦對招生業務確有績效之教師，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認列。</p> <p>2. 經院系提報，提報原則如下：計分甲級及乙級2類，其類別與認列人數，敘述如下：</p> <p>(1)甲類係指餐飲管理系、旅遊管理系、旅館管理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及應用外語系日文組；以招生率為認列基準：</p> <p>A.招生率95%至100%，系可認列人數為總額40%或至少5人。</p> <p>B.招生率90%至95%(不含)，系可認列人數為總</p>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p>額 30%或至少 4 人。</p> <p>C. 招生率 80%至 90%(不含)，系可認列人數為總額 20%或至少 3 人。</p> <p>D. 招生率 70%至 80%(不含)，系可認列人數為總額 10%或至少 2 人。</p> <p>(2)乙類係指甲類以外之其它系組；以招生率為認列基準：</p> <p>A. 招生率 90%至 100%，系可認列人數為總額 40%或至少 5 人。</p> <p>B. 招生率 80%至 90%(不含)，系可認列人數為總額 30%或至少 4 人。</p> <p>C. 招生率 70%至 80%(不含)，系可認列人數為總額 20%或至少 3 人。</p>
服務	指標五：行政服務表現	十八、教師專業服務細項如下： (一) 赴境外服務。 (二) 至業界服務 (服務項目需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方可採記)符合本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並依規定程序簽准者。	人事室 教務處	<p>境外服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校長或主管指派擔任境外大學(學院)之對接非主管教師(2 至 3 個月以上，無給職者)。 受本校委派赴境外合作大學進行參訪交流(5 天以上並無支領本校機票及差旅費補助者)。 <p>受本校委派赴境外合作大學短期講學(支領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授課鐘點費，但無支領本校機票及差旅費補助者)。</p>
服務	指標六：推廣教育表現	十九、辦理推廣教育且有開班者。	推廣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管理費或場地費 2 萬元以下者，認列 1 項。 繳交管理費或場地費 2 萬元以上者，認列 2 項。 業管單位同仁，不予認列。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服務	指標六：推廣教育表現	二十、擔任本校育成中心輔導老師者。	研發處	<p>1.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每輔導一家廠商即認列一項，最多認列 2 項。</p> <p>2. 業管單位同仁，不予以認列。</p>
服務	指標七：學術服務表現	二十一、主辦與本校有關之校際學術的研討會、研習會、競賽及體育活動者。	各院系	<p>1. 學術研討會、研習、競賽及體育活動之辦理，應為校際性、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且應有向校長陳核之行政程序。</p> <p>2. 國內(含校際性、區域性及全國性)以主協辦 3 人為上限、國際性主協辦 5 人為上限。)</p> <p>3. 校內研討會、研習、競賽，不予以列計；但全校性體育競賽活動予以認列，唯每項體育競賽活動以 1 位主辦為上限，應有向校長陳核活動辦法之行政程序。</p> <p>4. 校際(含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係指至少 3 所以上學校參加。</p> <p>5. 應提出研討會名稱與辦理時間。</p>
服務	指標八：社會服務表現	<p>二十二、參與各項校外社會服務，獲主辦單位正式行文嘉許者(含感謝狀、榮譽狀、證書、致謝函等)或有證明者；例如：</p> <p>(一)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研討會之編、審委員且有證明者。</p> <p>(二) 擔任公民</p>	教師	<p>1. 請務必附上證明。</p> <p>2. 社會服務相關單位，須為公民營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民營機關須有立案登記者。</p> <p>3. 受嘉許事項須向本校行文。</p> <p>4. 不包含捐款事蹟及因捐款所委派或選任之委員或代表。</p> <p>5. 社會服務機構，不含宗教及政黨等團體組織。</p> <p>6. 不包含監考、演講及各級校家長委員等事項。</p>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p>營 機 關 (不 含 營 利 事 業) 之 正 式 委 員 或 代 表 等， 且 有 證 明 者。</p> <p>(三) 擔 任 國 際 性、 全 國 性 學 會 或 協 會 職 務， 且 有 證 明 者。</p> <p>(四) 擔 任 校 外 學 術 研 討 會 論 文 評 論 人、 主 持 人 或 擔 任 國 內 外 學 術 研 討 會 committee chair 或 program committee member， 且 有 證 明 者。</p> <p>(五) 擔 任 公 民 營 機 關 之 評 審(鑑) 委 員、 教 師 升 等 審 查 委 員 或 校 外 博 碩 士 生 論 文 口 試 委</p>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員，且有證明者。 (六) 其他：經輔導與服務類權限單位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定者。		
服務	指標九：提升校譽服務表現	二十三、教師協助媒合校外(含海外)實習企業成功者。	研發處各院系	1. 應由各系主任依推薦程序協助媒合校外(含海外)實習企業成功者名單，並由業管單位彙總後陳校長核示。 2. 該系若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則不得提出。 3. 業管單位同仁，不予認列。
服務	指標九：提升校譽服務表現	二十四、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能為校爭光者。	教師	1. 獲國際競賽第一、二名或相當等級獎，認列 2 項；若參加 10 國以上認列 3 項。 2. 獲國際競賽第三名、佳作、優秀、優選或相當等級獎，認列 1 項。 3. 獲全國性競賽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獎，認列 1 項。 4. 獲校際性競賽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獎，認列 1 項。 5. 本評鑑項目可累積計算。
服務	指標九：提升校譽服務表現	二十五、提升校譽之媒體曝光率。	秘書室	1. 優良事蹟獲數位媒體報導者，可認列 1 項。 2. 優良事蹟獲平面或電視數位媒體報導者，可認列 2 項。 3. 優良事蹟獲電台採訪報導者，可認列 2 項。 4. 優良事蹟獲電視採訪報導者，可認列 3 項。 5. 由秘書室轉發中央通訊社發布或 HiNet 新聞、PChome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p>新聞、Sina 新聞、Yam 蕃新聞及 Sina 新浪新聞等刊登者，不予認列。</p> <p>6. 各單位提供新聞稿刊登 Facebook 粉絲官網；例如獎項太小、簽約結盟、例行校內活動、研討會及座談會等，不予認列。</p> <p>7. 業管單位同仁，不予認列。</p>
服務	指標十：其他服務表現	二十六、擔任系友會輔導老師且有相關證明者。	學務處	<p>1. 每系以 1 名為限，並至少提供系友會年度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 1 份至學務處供參。</p> <p>2. 各系若有 2 名系友會輔導老師，系主任應提出老師對輔導系友會之貢獻證明或說明。</p>
服務	指標十：其他服務表現	二十七、教師爭取校外非以教師個人名義承接之專案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研發處 各系院	<p>1. 應具體寫出受評教師所承接之計畫名稱(義務協助辦理校務研究計畫)。</p> <p>2. 應有向校長陳核之行政程序。</p> <p>3. 業管單位同仁，不予認列。</p>
服務	指標十：其他服務表現	二十八、協助提升就業力或推動校友會業務，經研發處提報具體績效有紀錄者。	研發處	<p>1. 配合協助辦理校友會活動有具體績效，如：協助辦理理監事會議、校友會大會、校友募款等。</p> <p>2. 各項就業力活動各場次以一班 1 名為限(每班簽到數須達 60%以上)。</p> <p>3. 辦理下列活動提供「協助提升就業力，有具體績效、紀錄者」中：</p> <p>(1)獲勞動部「就業學程」實務學程計畫經費補助者。</p> <p>(2)獲勞動部「就業學程」訓練學程計畫經費補助者。</p> <p>(3)獲教育部「產業學院-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經費補助者。</p>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p>(4)獲教育部「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經費補助者。</p> <p>(5)帶領學生參與本校「校園就業徵才博覽會」者。</p> <p>(6)帶領學生辦理本校「就業專題講座」者。</p> <p>(7)獲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企業說明會、雇主座談會、創業座談會、就業相關講座、企業職場參訪、職場體驗、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機構參訪等活動，獲經費補助並完成結報者。</p> <p>(8)本學年度獲勞動部「大專院校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經費補助者。</p> <p>(9)本學年度獲勞動部「職場參訪計畫」經費補助者。</p> <p>(10)配合就輔組開設「政府各類證照衝刺班」課程並完成結報者。</p> <p>(11)配合就輔組辦理「新北市就業輔導單位」入班政令宣導者。</p> <p>(12)配合就輔組參與「就業防詐騙宣導活動」者。</p> <p>(13)獲勞動部「就業學程-優良學程獎助」經費獎助者。</p> <p>4. 業管單位同仁，不予認列。</p>
服務	指標十：其他服務表現	二十九、凡年度獎勵累計達小功乙次以上者。	人事室	若已列入上述 28 項填列事項，記功事蹟則不予以列計。
服務	指標十：其他服務表現	三十、募款。	秘書室	1. 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認列 1 項。

類別	指標	評鑑項目	權限單位	備註
				2. 本項目可累積計算。
服務	指標十：其他服務表現	三十一、擔任校內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者。	人事室	1. 任期滿一學期，方予認列。 2. 社團指導老師以1位為上限。